

四 從三件事看蘇俄黨政動向

(一) 第九屆新選出一五一七名蘇俄最高蘇維埃代表，其成份大致可分為三個集團：第一、屬於俄共黨政官僚集團，第二、屬於工農份子，第三是被統治的少數民族代表。這三個集團份子利益相互衝突而矛盾，不能團結與聯盟的。

俄共標榜「蘇俄最高蘇維埃代表」為社會主義民主形式，實際上是俄共統治蘇俄人民另一政治體系。在對外方面，此二五二七名代表組成「議會代表團」訪問世界各國，實為對外統戰與蒐集情報之先鋒隊。

(二) 安德羅波夫雖是俄共後起的特務頭子，但蘇俄安全機構從列寧時代起已積累五十七年之經驗。這個龐大組織體系值得重視和研究的。

安德羅波夫曾經擔任過團、黨、外交及領導附庸國家等工作，而來領導複雜而科學化的安全工作有其特殊優點。

安德羅波夫自一九七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升為俄共中央政治局委員後，其

烏克蘭人的民族獨立運動

一 前言

烏克蘭目前是蘇聯十五個加盟共和國之一。根據蘇聯一九七一年元月一日的統計，烏克蘭境內的人口總數有四千七百四十九萬六千人左右。再從一九七〇年蘇聯人口調查看，烏克蘭之總人口中有百分之七十四點九是烏克蘭人，其他加盟共和國中也有烏克蘭人分佈其間。

烏克蘭面積約有六十萬三千七百平方公里。烏克蘭早就以俄羅斯重要的工業兵工廠及最大穀倉聞名。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前，它供應俄羅斯一半以上的煤，百分之六十的鐵礦與煤礦，百分之五十的鋼，百分之七十的甜菜，百分之四十的多麥。這些事實使烏克蘭成為蘇維埃俄羅斯總計劃中的重要因素。自一九五六年俄羅斯中部、烏拉山及西伯利亞鄂畢河流域的鐵礦陸續發現後，烏克蘭的鐵礦之重要性仍存在。至於目前頓內次煤田產量佔全國煤的總產量之比例降為三分之一，但其總產量比以前大，一九七二年之總產量為

情報組織更能通過黨、團、政、軍、經各組織而達到全蘇每一角落，對外運用附庸共黨組織，國際共黨組織，外交、貿易、文教、科技、經濟等組織可伸展到全世界每一地區。

(三) 蘇俄黨與軍之權力鬥爭，從朱可夫迄今，仍不能消除傳統衝突和矛盾。一九七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真理報公佈俄共中央全會升蘇俄國防部長A·格列奇柯 Gorchko 為俄共中央政治局委員，就是「黨」安撫「軍」之意義。一旦蘇俄對外有戰事，俄軍就乘機高舉反布爾雪維克旗幟，為俄人自由民主而戰。

註⑧朱可夫元帥去世消息見一九七四年六月十八日真理報。

註⑨朱可夫元帥生平見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日真理報第三頁。

註⑩朱可夫回憶錄俄文版於一九六九年二月十日出版。

註⑪朱可夫反史達林見國際關係研究會(國研所前身)問題與研究第二卷合訂本拙著。

謝天士

二億一千八百九十萬噸。

從地緣政治的觀點來說，南部烏克蘭瀕黑海，靠近博斯普魯斯及韃靼尼爾海峽，戰略地位重要。南部比薩拉比亞，亦即蘇維埃烏克蘭的伊茲梅爾省，使蘇維埃俄羅斯接近多瑙河三角洲，而成為多瑙河上的強國，至於外喀爾巴阡山烏克蘭則使蘇維埃俄羅斯對多瑙河流域的地位更重要。蘇俄可藉烏克蘭控制羅馬尼亞和保加利亞。從人力、自然資源和地理位置都可了解烏克蘭應受重視的程度。

二 「烏克蘭民族共和國」的建立

莫斯科以一六五四年的「別列亞斯拉夫條約」為藉口，於十七世紀順利地奪取烏克蘭的統治權。一六六七年俄波簽定「安得魯索瓦和約」後，俄羅斯又與波蘭分治烏克蘭逾一世紀，直到波蘭被瓜分，東部烏克蘭才完全落於俄羅斯的掌握。

整整兩世紀，烏克蘭曾先後多次企圖擺脫俄羅斯的控制，但是每當暴動和戰爭剛一掀起即被俄羅斯鎮壓下去。例如一七〇九年「波爾塔瓦戰役」即遭到流血的失敗。此後俄羅斯中央國家爲防止烏克蘭作進一步脫離俄羅斯之企圖，採取許多殘酷措施對付烏克蘭人，例如於一八八〇年代下令禁止烏克蘭語，十足地表現出征服者的姿態。可是烏克蘭民族未放棄爲神聖的民族自決而奮鬥。

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後，俄羅斯沙皇帝國之管制較爲鬆弛，因此予烏克蘭民族以有利的機會，於其獨立觀念中加入新的動力。沙皇逐漸沒落後，烏克蘭的民族思想表現的更具體。「烏克蘭中央議會」於一九一七年四月在首都基輔成立，同時，各種不同類型的烏克蘭組織，如士兵會議和農民會議也紛紛召開。在這些會議上，要求獨立的呼聲越叫越激昂。這些會議均派遣永久性的代表參加「中央議會」。後來「中央議會」宣佈成爲「烏克蘭之臨時議會」，而於一九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發佈第一個宣言。

「烏克蘭中央議會」的權威逐漸成長，烏克蘭境內的少數民族，諸如俄羅斯人、波蘭人和猶太人，都先後派代表參加。一九一七年七月九日該議會又成立一個具有政府權威的「總祕書處」，掌握實際政府的權力。這些都遭到「俄羅斯臨時中央政府」的反對，但因烏克蘭既已造成事實，而俄羅斯當時又沒有政治基礎，更沒有力量干涉，所以九月十四日「俄羅斯臨時中央政府」對烏克蘭的自決只好接受，不過這只是試探性、有所保留的。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布爾什維克革命」在俄羅斯獲致成功時，「烏克蘭中央議會」亦於同年十一月二十日發佈「第三個宣言」，建立「烏克蘭民族共和國」，要求烏克蘭民族獨立。當時掌握俄羅斯政權的布爾什維克分子設法要迫使烏克蘭臣服於彼得堡的「人民委員會會議」——亦即俄羅斯的中央政府，但終未達到目的，因爲當時「烏克蘭中央議會」始終拒絕承認它在烏克蘭的管轄權。

一九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烏克蘭中央議會」發佈「第四次宣言」，其中包括四個重要的決定：「獨立宣言」；和平條約的要求；宣佈防止「蘇維埃俄羅斯」的侵略；及社會和經濟報告。憑此宣言，烏克蘭和俄羅斯斷絕一切政治關係，取得「中歐列強」（德國、奧匈、保加利亞和土耳其等國）法理上的承認及法國和英國事實上的承認。

一九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俄羅斯中央政府和「中歐列強」協商停火，並派代表團參加在布列斯特·立托夫斯克所舉行的「和平會議」。「烏克蘭中央議會」也有代表參加該「和平會議」，並於一九一八年二月九日與「中歐列強」簽妥一項「和約」，因此導致「蘇維埃俄羅斯政府」一度中止與中歐列強的和平協商，但是蘇維埃俄羅斯政府的代表最後還是返回布列斯特·立托夫斯克的會議桌，而於三月三日與「中歐列強」簽定和約，承認二月九日中歐列強與烏克蘭所簽之「條約」有效。誠然簽定這個和約對俄羅斯而言是種恥辱，然而正如列寧所表示的態度，俄羅斯爲了爭取時效，可以暫時忍辱，將來仍可變更現有的情勢。俄羅斯所簽定的條約，經常不比簽上條約的那張紙更有價值。

另一方面烏克蘭本身的情勢亦發生重大變化。一九一八年二月九日布爾什維克分子佔領烏克蘭首府基輔，「烏克蘭中央議會」遷至基托米爾。繼而德奧因爲需要烏克蘭的糧食，允予烏克蘭軍事援助。最初烏克蘭的要求是將因禁於德奧兩國的烏克蘭犯人組成軍隊，德奧則派遣不包括烏克蘭人在內的各民族組成之武裝部隊進入烏克蘭，協助烏克蘭中央議會擊退俄羅斯勢力，於一九一八年三月一日收復基輔，但德奧之勢力却因此而進入烏克蘭。一九一八年四月二十九日代表哥薩克勢力的史卡羅帕茨基受德奧軍隊的背後支持，宣佈成爲烏克蘭的統領。四月二十九日至三十日晚，所有重要的政府機構都被接管，烏克蘭之民族共和國形式被宣佈取消，而改爲在統領領導下的「烏克蘭國家」，在此期間，烏克蘭仍維持獨立自主的地位。到「烏克蘭國家」政體於短期內崩潰後，烏克蘭政權復由一個理事會所領導的烏克蘭中央議會繼承。

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正值第一次世界大戰接近尾聲，中歐列強勢力崩潰，烏克蘭的軍隊佔領西部烏克蘭首都勒維夫，並由「烏克蘭中央議會」宣佈西部烏克蘭獨立。

一九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西部烏克蘭」的代表和「烏克蘭民族共和國」政府在基輔「索非亞廣場」向民衆和軍隊作出烏克蘭聯合的宣告。此一宣告係由「烏克蘭民族共和國」理事會所發佈，並有外國外交代表列席觀察，其內容大要如下：

「本理事會以『烏克蘭民族共和國』的名義，向全體烏克蘭人民宣佈此

一 烏克蘭國家歷史上之偉大事件：

「一九一九年一月三日，『西部烏克蘭民族共和國』代表西部烏克蘭人的意志和最高法律團體，在史達尼斯拉夫城正式宣佈『西部烏克蘭民族共和國』和『烏克蘭民族共和國』聯盟為一具有單一主權的『民族共和國』。

「本理事會對於『西部』同胞此一歷史性的決定欣表贊同。根據一九一九年一月三日『烏克蘭民族會議』所作之有關協定，本理事會鄭重宣佈此一聯盟有效。」

由於隣國對於烏克蘭的野心並未停止，從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二〇年烏克蘭人爭取民族獨立和社會公平的英勇鬥爭，處於幾個敵國的圍攻下，終不免於失敗的命運。居於這些敵國之首的「共產主義俄羅斯」以背信的手段繼續沙皇帝國主義政策。他們支持布爾什維克分子在烏克蘭建立蘇維埃政權後，於一九二二年十二月將烏克蘭俘虜於所謂的「蘇維埃聯邦」。烏克蘭的民族主義分子並不承認俄羅斯羽翼下的烏克蘭蘇維埃政權，在得不到世上任何一個國家的關懷、在不斷遭受敵人的死刑、暗殺和折磨等情況下，他們繼續從事地下鬥爭。一九二九年在維也納舉行的一次大會中，幾個非法的民族主義分子團體組成「烏克蘭民族主義者組織」，從此它成為烏克蘭民族主義者最具有政治力量的組織。

三 「烏克蘭民族主義者組織」

「烏克蘭民族主義者組織」係延續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二二年烏克蘭民族為爭取主權與獨立的英勇奮鬥精神，及一九二〇年代地下組織與起義組織——諸如「中央起義委員會」、「烏克蘭解放聯盟」與「烏克蘭軍事組織」等之傳統。「烏克蘭軍事組織」最具有影響。於一九二九年將各個「民族組織」結合成一個統一的「烏克蘭民族主義者組織」者，即是該軍事組織的創始人伊凡·哥諾瓦列茨上校。在他的領導下，烏克蘭的愛國青年，尤其是當時處於波蘭佔領下的西部烏克蘭青年，團結一致地進行對抗外來政權壓迫的行動，從一開始便獲得烏克蘭人民廣泛的支持。莫斯科當局有鑑於此，乃決心遏止此一烏克蘭人的強有力地地下解放運動，派遣刺客進行暗殺「烏克蘭民族主義者組織」領袖的勾當。一九三八年五月伊凡·哥諾瓦列茨在荷蘭鹿特丹被人用一枚藏在包裹中的炸彈謀害，從此，他的墳墓成了所有烏克蘭人朝拜之地。

烏克蘭人的民族獨立運動

第二次世界大戰對「烏克蘭民族主義者組織」而言是個有利的時機，也是個艱難的考驗。在新領袖史迪朋·邊德拉的領導下，「烏克蘭民族主義者組織」此時期鬥爭的對象是舉世聞名的兩個極權主義政權——共產主義俄羅斯和納粹德國。德蘇戰爭爆發後，「烏克蘭民族主義者組織」於一九四一年六月三十日在勒維夫宣佈恢復烏克蘭的獨立。但是烏克蘭的獨立地位及雅羅斯拉夫·史迪茨科總理所領導的烏克蘭臨時政府，却遭到希特勒的否認。「烏克蘭民族主義者組織」乃以羅曼·蘇克海維奇將軍（別名塔拉斯·酋布林卡）領導的「烏克蘭起義軍」為主力，組成對抗德國之武裝行動。德國軍隊被蘇維埃俄羅斯軍隊逐出烏克蘭之後，「烏克蘭起義軍」和「烏克蘭民族主義者組織」轉而繼續展開反抗俄羅斯佔領的武裝及政治鬥爭。

一九四〇年——四一年間「烏克蘭民族主義者組織」召開第二次大會，同時奠定了反布爾什維克聯盟之基礎。大會的決議是：「獲致我們目標的道路是在俄羅斯帝國——亦即蘇聯境內發起烏克蘭革命，以及被莫斯科奴役之民族的解放戰爭。並揭櫫『爭取民族自由，爭取個人自由』的標語。」因此，「烏克蘭民族主義者組織」於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三日，於烏克蘭的基托米爾召開第一次被奴役國家大會，參加者有烏克蘭、喬治亞、白俄羅斯、亞塞拜然及中亞細亞的代表。繼而組成革命委員會，之後該組織正式命名為「反布爾什維克聯盟」，於波蘭之克拉科舉行第一次正式會議。到一九四六年四月十六日「反布爾什維克聯盟」於慕尼黑再度召開代表大會時，東歐各國均有代表參加，「反布爾什維克聯盟」成爲一個強大的反共組織。從此，烏克蘭的獨立和被壓迫民族反抗俄羅斯帝國主義的理想遍及蘇聯境內。

烏克蘭起義軍的軍事行動一度曾達到隣近國家——波蘭、斯洛伐克、白俄羅斯、立陶宛、東普魯士、羅馬尼亞及高加索，更遠至西方。其氣焰之盛，逼使蘇聯、波蘭及捷克於一九四七年組成聯合陣線來對付它，才使它遭到嚴重的傷亡。一九五〇年三月五日羅曼·蘇克海維奇將軍在勒維夫的比羅賀恩嘉村莊與俄羅斯布爾什維克戰爭中被殺。

在蘇俄秘密警察的蹂躪下，烏克蘭民族主義分子要想再在烏克蘭境內進行大規模的起義行動已極困難。為繼續其獨立運動，他們便把武裝起義之策略改變為地下政治宣傳和滲透活動。爲世人所知的一些抗議和暴動都可以看出他們民族獨立觀念並未消滅。一九五三年至一九五九年間，被囚禁的「烏

克蘭民族主義者組織」分子聯合其他民族代表，在西伯利亞和哈薩克斯坦等地的集中營發動一連串的罷工和暴動。一九五九年秋，勒維夫附近比哈吉基的一個地下掩體被秘密警察破獲，七個烏克蘭鬥士喪生。一九六〇年烏克蘭的一羣律師組成地下「烏克蘭工農聯盟」，想利用蘇聯和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憲法的抽象條文，鼓動烏克蘭人民要求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脫離蘇聯。一九六一年該聯盟被秘密警察破獲，為首的是魯基安尼科律師、康加巴律師及維倫宣傳家。結果七個成員都被判罪，其中兩名被判死刑，後來改判十五年監禁。

一九六四年底一個叫作「烏克蘭民族陣線」的祕密組織在烏克蘭成立，並且於一九六五年起展開積極鬥爭。他們以「烏克蘭民族主義者組織」之直接繼承人自居，主要目標是團結各種力量以求解放烏克蘭。一九六五年至一九六七年間，他們祕密出版了十五期「祖國與自由」雜誌，除刊出會員的理論性文章外，並翻版了一些保存於烏克蘭境內的「烏克蘭民族主義者組織」之檔案以及一九四七年至一九四九年烏克蘭起義軍的出版物之資料。一九六七年這羣人在伊凡諾·佛蘭基夫斯克被捕受審。其領導人克維茨科·克拉西夫斯基及嘉克被判死刑，後來改判為十二年至十五年監禁，其他的人亦分別判刑。至於自由地區「反布爾什維克聯盟」之活動，則為不時派遣「中央委員會」代表訪問歐美各國，宣揚反共理論，被蘇俄報刊指為法西斯分子。一九五九年莫斯科派人到慕尼黑暗殺該組織領袖史迪朋·邊德拉，雅洛斯拉夫·史迪茨科繼任。

一九六八年春天，「烏克蘭民族主義者組織」第四次大會除做出「對自由世界人民的呼籲」及該組織政治指導路線外，並有有關「烏克蘭國家及其組織」之重要決議。前言共四條：

(一)「烏克蘭民族主義者組織」奮鬥的目標是恢復和建設一個有主權、獨立的、聯合的烏克蘭國家作為烏克蘭民族存在的最高形式。

(二)烏克蘭政府之建立將基於烏克蘭民族的意願及自身的武力，採用全民族反俄羅斯侵略者與奴役者之鬥爭以求實現。

(三)烏克蘭政府的政治、社會、宗教、文化和經濟制度將淵源於大公時代、哥薩克時代及近代政府組織的創立傳統。它將奠基於傳統烏克蘭基督教幾世紀來所構成的法律良知和民族道德，以及深植於人民內心深處並深植

於傳統政治、宗教、文化和社會機構之正義感和正義價值的體系。

(四)政府當局將重視「人」為一個精神的存在，並進而透過「人」重視家庭及整個民族，而他們的權利、自由和創造力的全面發展將由法律保障之。國家將協合享有自由政治生活的個人和社會之努力，以加強烏克蘭民族在國內生活各方面及在國際創造競賽中的成長與力量。

甲、總述

(一)政府是民族組織的最高政治形式，它單獨保障民族在烏克蘭民族疆域上的主權，保證民族力量之自由及全面發展所不可或缺的必要條件，並且保障這一代及未來世世代代在國際勢力中每一個特別制度的發展與安全。

(二)烏克蘭政府將是：⊙民族的——亦即它將是烏克蘭民族的政府，並將包括所有烏克蘭種族的疆域。烏克蘭境內少數民族將享有同等權利，而且他們的發展將得到烏克蘭政府立法的保障；⊙法律的——亦即權力的運用將由法律規定，並受人民支配。任何形式的無法律狀態將被排除；⊙全民的——亦即政府的權力源自人民，政府要保證烏克蘭土地上的居民之社會公平。

(三)烏克蘭政府將保證言論、思想、良心、宗教、政治信仰、集會、政治、組織社會和商業、選擇工作及居住地等自由；保障人身自由，使人民不受非法搜索及逮捕；並保障人民之居住、財產及繼承權不受干擾。

乙、國家秩序的原則

(一)烏克蘭政府秩序必須淵源並符合於民族的精神性質、心理狀態和社會結構、歷史傳統、生活及為烏克蘭民族偉大的未來而奮鬥的需要。

(二)烏克蘭政府的權力來源將是有主權的人民。政府的政治民主秩序將建立在源於人民直接代表的權威之上，保證人民參與政府的管理。

(三)憲法將由烏克蘭國民立憲大會通過，定下烏克蘭國家之政府的、政治的、社會的及經濟生活的規則，並將構成法律秩序的基礎（它將載明義務並保障個人與團體的權利）。

(四)烏克蘭政府的權力將分為三部份：立法、行政及司法。

(五)地方的權力機關（鄉村的、城市的、地區的或邊區的）之建立將基於自治的原則，以作為公民向政府創制的必要先決條件。

(六)政府的管理將以職業性質為基礎，不依照政黨政治的關係。

丙、立法權

(一) 國會兩院，是最高立法機關。
(二) 第一院代表之選舉將以全國公民之直接及秘密投票行之。
(三) 第二院將包括有功績的政治家，政治及軍事領袖，教會、文化及學術機構代表，以及貿易組織和生產階層的代表。
丁、國家元首

(一) 行政權將由政府及部長會議首長履行。政府首長由國家元首指定，將組成政府，並提交第一院通過。政府須向國會及國家元首負責。

(二) 政府之構成，須根據憲法及選舉法，由選舉後獲多數的有組織之政治勢力組成。

(三) 自治機關應經由直接選舉方式構成。鄉村的、城市的和地區的議會及行政機構都是自治機關。

戊、法院和檢察署

(一) 烏克蘭境內司法權的履行要符合傳統烏克蘭法律精神、烏克蘭的法律良知及憲法。司法院及檢察署將維護烏克蘭國家之法律秩序。

(二) 烏克蘭國家之司法權將由法院制度履行之。該法院制度由國家元首所任命之最高法院督導。

(三) 各級法院將是獨立的，僅服從法律。

(四) 憲法的解釋歸屬最高憲政法院。

(五) 總檢察長將由政府任命，負責維護法律。

以下僅列標題：

己、國家與教會，庚、國防，辛、國家內部的保護等。

關於文化及精神生活方面：甲、文化政策的基礎，乙、大眾教育。關於國民經濟及社會政策的基礎：甲、總述，乙、經濟制度的基本原則，丙、農業，丁、工業、自然資源（礦產財富）、森林、水力資源及運輸，戊、貿易和財政，己、社會政策的基礎，庚、敵人佔領期間及國家獨立期間喪失健康及財富者的補償，辛、婦女與家庭，壬、大眾健康的保護等。

以上決議象徵着烏克蘭人復國建國的理想，亦是他們努力的目標，其實現的因素，取決於反蘇共政權鬥爭的成敗。

四 二十世紀七十年代烏克蘭境內的暴動星火

一九七二年從烏克蘭的德聶伯彼得羅夫斯克和德聶伯捷爾仁斯克的暴動中，參加者約在一萬人至一萬二千人之間，其中半數是青年和婦女。他們搗毀秘密警察和國家安全部門的建築，毀掉所有政治文件、護照、公民個人資料，打碎門窗，扯掉布里茲涅夫、列寧和其他蘇維埃領袖之肖像，另一部分示威分子則摧毀地方行政、黨部及軍事機構等建築，還波及共青團之建築。暴動最後被秘密警察及憲兵所鎮壓。

一九七二年九月十九日德聶伯彼得羅夫斯克工人和居民舉行大規模罷工，包圍當地共產黨總部，要求提高人民生活水準及享有更多民族自由。地方黨部召來軍警單位以槍桿鎮壓示威分子。可是槍桿畢竟鎮壓不了民族意識。在烏克蘭的某些城市，如勒維夫、伊凡諾·佛蘭基夫斯克、庫斯特、拉契夫等均出現象徵烏克蘭民族的標誌。這些標誌大都雕刻在石頭上及橋上，當局不易發覺。一九七三年元月 Chorkiv 紀念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一九年元月二十二日「恢復烏克蘭獨立國家宣言」時，藍黃旗被升了起來，小旗幟也到處被散發，這些事件曾引起俄羅斯佔領者的全面驚慌。儘管俄羅斯人痛恨烏克蘭人的民族意識，却又無法將它剷除。

五 結語

一八二五年赫爾琴寫道：「幾世紀的農奴制度並沒有根絕烏克蘭這個著名的民族所擁有之獨立的與富有詩意的一切。他們比我們（俄羅斯人）擁有更多的個人發展和更多的地方色彩；在我們國家裏，不幸的制服粗魯地遮蓋了民族的生活。我們的人民不曉得自己的歷史，而烏克蘭的每一個鄉村都有着自已的傳說。俄羅斯人民只曉得普加契夫和一一八二年。」這句話可作為烏克蘭民族意識馳名於世的註解。今天，在俄羅斯統治下的一個烏克蘭青年作家寫道：「民族主義是一個民族不可分割的部份。沒有民族主義就沒有進步；沒有民族主義就沒有民族……」。烏克蘭人的觀念是「沒有單一的世界文學，只有世界上各民族的不同文學。」烏克蘭人強烈渴望發展自己的文化，而且他們堅持擁有自己的國家才是實現民族文化特質的先決條件。烏克蘭民族是不可能被「俄羅斯化」的，民族意識便是他們民族運動不滅的保證。